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国家税务局、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4000184，发证时间：2017年07月20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17年至2019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2017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已披露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